

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次

性質類別	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
	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當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其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	其他第三人聲請							
	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詢 知 代 查 之	其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詢 知 代 查 之	其 他	
總計	59	54	53				1	5		5					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7	7	7													
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 法院 人 民	7	7	7										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				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46	43	42				1	3		3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6	4	4					2		2	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5年04月09日 編製

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次

性質類別	另 分 新 案							未 分 新 案																				
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														
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	其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	其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詢 之	其 他							
總計	43	42					1	3		3					11	11						2	2				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														7	7												
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 法院 人 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	7	7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43	42					1	3		3				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	4	4									2	2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5年04月09日 編製